

2025 年度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
(三) 专项资金实施内容	3
(四) 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依据	6
(二)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7
三、专项投入及使用情况	8
(一) 专项资金投入方向	8
(二) 专项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四、专项资金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1
(三) 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1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个别项目资金拨付滞后	14
(二) 专项资金整体执行率有待提高	14
(三)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15
(四) 部分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15
(五)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15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一) 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16

(二) 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16

(三)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6

(四)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17

(五) 完善项目建设周期体系 17

附件 1.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8

附件 2.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9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5 年度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的相关工作要求，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与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5 年度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以下或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了部门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是省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为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同时加挂了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电影局牌子。主要职能及内设处室内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由省文化事业专项发展资金和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而来，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支持和引导我省文化事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推动文化强省战略全面实施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按照遵循“职责明确、相互协商、各司其职、共同管理”的原则，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共同管理，其中：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工作；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省委宣传部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按程序报批并下达专项资金；负责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与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年度支持重点；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直有关单位、市州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级申报项目的筛选、推荐，并对项目进行程序性审查，对其合规性负责；督促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绩效监督等工作。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推荐等工作，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

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等规定，自觉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党委宣传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三）专项资金实施内容

1.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组织开展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普及。

2.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组织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展示宣传湖南形象的国内、国际传播能力及平台建设；媒体融合发展。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活动、项目；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4.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实施湖湘文库续编等重大出版项目。

5.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省重点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推广；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服务的采购和文化惠民工程。

6. 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数字化文化生产线，打造文化数字化新体验新产品。支持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及平台建设。

7. “文化+”行动计划。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培育发展文化新业态和新增长点。

8. 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文化事业产业高端人才引进。

9. 奖励。依据湖南省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奖励办法等文件或政策实施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文化（含体育）产业园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称号以及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保持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10. 支持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研究、产业报告编制、发展规划制定等重点任务，以及其他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的活动、项目。

（四）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重要理论与宣传阐释。用好“宁心”“辛湘平”等评论品牌，支持 1 部以上专题理论片，1 个以上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成果，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40 篇以上理论文章。深化拓展理论学习平台和载体，开展 1 个以上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2. 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加强宣传策划，开展 3 次以上重大主题宣传、2 次以上网络正面宣传；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改进媒体舆论监督，支持 2 个以上省级主流媒体培育项目，进一步提升我省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力争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超过 10 件。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开展宣传教育，建好用好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推介力度，开展学习宣传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 1 次以上。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 $\geq 95\%$ 。

4.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让文物活起来工程、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各 2 个以上，促进全省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逐步提升。

5.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文艺创作生产，支持推出 6 个以上优秀文艺作品，获全国性奖项文艺作品 2 个以上；支持 2 个以上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舞台剧目展演 20 台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6.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支持培育发展 5 家以上骨干文化

企业转型升级，支持 5 个以上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参加或举办 1 个以上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打造排名全国前列的文化产业品牌，力争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1 个以上，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前 10。

7.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及其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等进行奖励，争取获奖作品和个人数量超过 5 个。举办 2 个以上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人才 150 人次以上。支持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的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24〕13 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

6.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等项目资料

7. 中央、省级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按照相关性、明确性、重要性、可比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等方式，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进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按项目单位自评、主管单位督查、省委宣传部部门评价的方式开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部署相关工作。成立由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部办公室和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全面开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并报送相关资料。

二是资料审核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确保工作质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逐一进行审查评价，并按“项目个数不少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数的 30%、资金量不少于专项资金总量的 40%”的要求，选定怀化市、岳阳市、张家界和湘西自治州 4 个市州及湖南省广播电视局、湖南日报社、湖南省

作家协会、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等 10 家省直单位共 49 个项目 6716 万元专项资金开展现场评价，进一步核实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展情况。

三是全面反映，客观评价，汇总形成评价报告。根据对各单位上报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价情况汇总后，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定性、定量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三、专项投入及使用情况

经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形成了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专项资金分两批下达，分别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湘财文指〔2024〕84 号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4770 万元和 2025 年 7 月 25 日湘财文指〔2025〕58 号下达专项资金 12790 万元，合计 17560 万元。

（一）专项资金投入方向

2025 年省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7560 万元，共安排项目 96 个（部分同类项目进行合并）。本年专项资金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重点方向进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 重要理论与阐释：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5 个，金额 427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2.43%；

2. 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14 个，金额 30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7.09%；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7 个，金额 107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6.09%；

4.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16 个，金额 285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6.23%；

5.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14 个，金额 3243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8.47%；

6.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36 个，金额 494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28.13%；

7.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及其他：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4 个项目 203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1.56%。

(二) 专项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专项资金预算合计 17560 万元，汇总各单位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资金实际到达项目单位 17330 万元，到位率 98.7%，各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1250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72.13%。详见下表：

2025 年度文化强省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及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方向	预算 金额	到位 金额	到位率	支出 金额	资金 使用率
1	重要理论与阐释	427	327	76.58%	221.30	67.68%
2	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	3000	3000	100%	2125.91	70.86%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70	1040	97.20%	397.37	38.21%
4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850	2750	96.49%	1727.80	62.83%

2025 年度文化强省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及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方向	预算 金额	到位 金额	到位率	支出 金额	资金 使用率
5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3243	3243	100%	2465.17	76.02%
6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4940	4940	100%	3725.91	75.42%
7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及其他	2030	2030	100%	1837.24	90.5%
8	合计	17560	17330	98.7%	12500.7	72.1%

因 2024 年度全国性文艺获奖作品和个人再奖励资金 1740 万元属于奖励类项目，不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未纳入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95 个项目专项资金合计 15820 万元。根据现场评价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交专项资金指标下达佐证材料和资金支付明细，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专项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为 155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55%、专项资金支出 10860.7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9.66%。

四、专项资金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采取自我评价的方式，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得分为 91.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5	13.5	90%
2	管理	25	20.7	82.8%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3	产出	35	33	94.3%
4	效益	25	24	96%
合计		100	91.2	91.2%
评价等级		优秀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设 3 个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该指标共设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

扣分说明：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数量、质量、效益等多个指标共用一套文字说明作为年度指标值，扣 1 分；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设置组织成本、宣传成本、其他成本 3 项社会成本指标，不符合社会成本指标的含义，扣 0.5 分。

2. 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共设 2 个二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指标共设 25 分，得分 20.7 分，得分率 82.8%。

扣分说明：个别项目资金未到位，专项资金整体到位率为 98.55%，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为 69.66%，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部分企业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扣 1 分；部分项目存在专项资金支出用途与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不符的问题，扣 1 分。个别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扣 1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设 4 个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该指标共设 35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94.29%。

扣分说明：永州市、怀化市各有 1 个项目资金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仍未到位，资金到账及时性不够，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部分项目进展滞后，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不足，扣 1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设 4 个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共设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扣分说明：个别项目的营收未达到预定目标，扣 1 分。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1. 理论武装取得新进展。扎实组织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广泛进行宣传宣讲，成果显著，有效的服务了基层党委政府工作。岳阳市“与理有岳·新思想青年说”理论宣讲融媒体品牌栏目建设有产出和成效。

2. 新闻舆论实现新突破。投入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精心，支持全省主流媒体发展，策划全国全省“两会”、省委全会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完善舆论宣传机制，建立健全舆论引导机制与舆情应对协同机制，不断改进舆论监督工作。成功承

办中国新媒体大会等重要活动。在新闻作品评选中成绩斐然，15件作品荣获第34届中国新闻奖。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了新践行。“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规模稳步拓展；支持了5家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和蔡和森纪念馆提质修缮、岳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提质布展；开展了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活动和第六届中国·芷江国际和平文化节。

4. 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和旅游融合展现新变化。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在高位推动下快速、稳步前行，重点项目建设同步有序展开。支持第四、五届全省旅发大会项目，促进怀化市、岳阳市全域旅游的提升创新。

5.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迎来新发展。在文艺创作方面成绩优异，4部作品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省委宣传部亦荣获组织工作奖。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湖南艺术节、岳麓书会等文化活动影响力广泛。益阳市清溪村文学村庄建设成效显著。2家企业获评“全国文化企业30强”，2025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第五名。

6.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了新进步。深入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文物“四普”工作有序推进，支持了一批非遗保护传承及创新项目，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和民间利用迈上新台阶。

7. 对外宣传实现新飞跃。大力实施“芒果出海”行动计划、

芒果 TV 国际 APP “倍增计划”，海外用户累计下载量达到 2.61 亿，覆盖全球 195 个国家和地区。成功举办“中华典籍中的人权理念”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外宣活动，亮点纷呈，提升了湖南的国际影响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滞后

2025 年文化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96 个，存在 3 个项目专项资金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是仍未全额拨付到位，占比 3%，分别是：怀化市博物馆展陈项目，资金下达 100 万到至怀化市财政局，指标未拨付至项目单位怀化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博物馆）；永州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呈现项目，资金下达 100 万元至永州市财政局，但未拨付至项目单位永州市社科联；岳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提质布展项目，岳阳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 100 万元分两次下达至岳阳楼区财政局，但岳阳楼区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仅拨付 70 万元至岳阳市烈士公园管理中心，其余 30 万至 5 月 18 日方拨付到位。

（二）专项资金整体执行率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项目（不含奖励类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金额 1582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559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专项资金支出 10860.7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9.66%，整体执行率有待提高。资金已到位的 93 个项目中，资金使用率

达 100% 的项目有 44 个，占比 47.31%；资金使用率在 80% 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占比 13.98%；资金使用率在 50%—80% 之间的有 9 个，占比 9.68%；资金使用率低于 50% 的项目有 27 个，占比 29.03%。

（三）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备不够规范，如：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数量、质量、效益等多个指标共用一套文字说明作为年度指标值；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设置组织成本、宣传成本、其他成本 3 项社会成本指标，不符合社会成本指标的含义。

（四）部分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项目在资金管理、政府采购上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实施企业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二是个别单位专项资金的支出用途与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不符；三是个别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存在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五）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部分项目未能按照进度完成建设内容，实施进度滞后，一是项目其他资金未能争取到位，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如滕代远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补助项目，向其他部门申请的 400 万专项资金未到位，仅到位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 80 万元。二是《志说中国·湖南篇》创制播出项目前期预算评审、采购论证审

批等工作周期长，导致项目进度之后。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一是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于前一年第4季度启动次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总结2025年资金拨付经验，对部分常规性、事后补助、奖励类的项目，提前研究，提前下达，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下达进度。二是继续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工作沟通，特别是市州财政部门，及时对接政策要求，加快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二）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对执行率较低的项目纳入重点督导清单，并分类施策进行管理：一是项目本身合理可行，但因客观原因导致执行率较低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缓冲期，督促项目加快推进；二是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执行困难的，要通过变更项目或收回资金等方式，切实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2025年开展绩效目标培训的基础上，强化主管单位的审核、管理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经主管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上报，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必要时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协助，从源头上完善绩效目标。

（四）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通过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压实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杜绝支出用途与项目内容不符的现象；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坚决落实先采购后实施，杜绝“上车补票”的现象。

（五）完善项目建设周期体系

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立项申报、资金使用、变更审批、验收决算等全流程管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和经常性检查，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进度，特别是要强化项目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机制，规范项目的成果验收和财务决算工作，确保项目有成果、资金有效益。

附件：1、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 0.5 分，基本符合计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设置组织成本、宣传成本、其他成本 3 项社会成本指标，不符合社会成本指标的范畴，扣 0.5 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 1 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 1 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 1 分，基本对应计 0.5 分，不对应不得分。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数量、质量、效益等多个指标共用一套文字说明作为年度指标值，扣 1 分。	2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 0.5 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 0.5 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 1 分，基本充分计 0.5 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 2 分，基本合理计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25 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 98.55%，扣 0.3 分。	2.7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80%计 3 分，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 69.66%，扣 1 分。	2
		专账核算	2	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了专账核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质量。	①项目专项资金专账核算（1 分）； ②核算规范、清晰（1 分）。 以上内容分项计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部分项目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扣 1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 1 分，基本完整计 0.5 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 2 分，存在不得分。	部分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部分支出用途与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不符，扣 1 分。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财务制度和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②财务制度和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以上内容分项计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2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	4	项目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①采购预算或采购计划、采购方式是否经审批，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包括项目公告或发投标邀请、接收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具体环节是否合规，是得 2 分，发现不符合的地方，扣 0.5 分/项。 ③采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是得 1 分，发现不符合地方，扣 0.5 分/项； 以上内容分项计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个别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扣 1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3 分，有发现不符合的地方，扣 1 分/项；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 1 分，发现有不合规的，扣 0.5 分/项；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 1 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6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支持开展舆论监督媒体数量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开展舆论监督媒体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开展舆论监督媒体数量 ≥ 3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次数	2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次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实际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次数 ≥ 3 次，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次数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次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实际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次数 ≥ 2 次，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支持开展理论学习研究阐释项目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开展理论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实际开展理论学习研究阐释项目 ≥ 1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支持建设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建设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建设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 ≥ 1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支持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数量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数量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项目数量 ≥ 3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 1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数量 ≥ 2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支持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数量 ≥ 2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各类演出展演场次	2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优秀舞台剧、音乐经典、周末剧场等各类演出活动场次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 2025 年优秀舞台剧、音乐经典、周末剧场等各类演出活动场次 ≥ 75 场次，得满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门类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门类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实际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门类 ≥ 3 种，得满分；否则，每少 1 种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实际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 ≥ 5 部，得满分；否则，每少 1 部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支持第四、五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项目	2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第四、五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项目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第四、五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项目 ≥ 6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支持培育发展骨干文化企业	2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培育发展骨干文化企业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培育发展骨干文化企业 ≥ 5 家，得满分；否则，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人才培养扶持项目个数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支持人才培养扶持项目个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支持人才培养扶持项目个数 ≥ 15 个，得满分；否则，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杂技大专生高等学历培养人次	1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杂技大专生高等学历培养人次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5 年杂技大专生高等学历培养人次 ≥ 30 人，得满分；否则，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质量指标 (5 分)	内容导向达标率 (100%)	1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内容导向达标率是否达标。	2025 年实际内容导向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缺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数量	1	通过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数量来反映和考核推进文化产业的质量情况。	2025 年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数量 ≥ 1 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各类演出展演上座率	1	通过各类演出展演上座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演出的质量是否达标。	2025 年惠民演出上座率达到 7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	1	通过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反映和考核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质量。	2025 年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 ≥ 10 件，得满分；否则，每个 1 件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爱教基地标准化测评达标比例	1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爱教基地标准化测评是否达标。	2025 年实际爱教基地标准化测评达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缺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时效指标 (5 分)	资金到账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收到专项资金。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专项资金时间，综合评分。	永州市、怀化市各有 1 个项目资金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仍未到位，扣 1 分。	1
		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项目整体进度，是否如期进行。	根据所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综合评分。	部分项目进展滞后，扣 1 分。	2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成本指标 (5 分)	项目支出总成本	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2025 年文化事业专项资金项目不超过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每变动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效益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4 分)	项目预期收益达标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期的收益是否如期实现。	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实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得满分，否则，酌情给予扣分。	个别项目的营收未达到预定目标，扣 1 分。	3
	社会效益指标 (4 分)	湖湘文化保护传承水平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湖湘文化保护传承水平的有利作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湖湘文化保护传承水平有显著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给予扣分。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提升相关行业附加值的影响情况。	综合考量通过推进文化与旅游、体育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拓展文化事业发展空间，增加相关行业文化附加值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3 分)	支持绿色、低碳、环保项目数量	3	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低碳、环保项目数量情况。	2025 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部为绿色、低碳、环保项目，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促进基层宣传, 服务党委政府工作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对促进基层宣传、服务党委政府工作的效果。	2025 年项目实施促进基层宣传、服务党委政府工作, 效益显著, 得满分, 否则,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建立专业人才队伍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对宣传系统人才建设的促进作用。	2025 年通过文化人才培养等项目的实施, 有效促进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作用,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2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项目承办单位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项目承办单位对专项资金满意度情况	根据项目承办单位满意度进行评分, 满意度≥90%的,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 满意度≥90%的,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1.2

附件 2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规模	17560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17560	17560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重要理论与宣传阐释。用好“宁心”“辛湘平”等评论品牌，支持 1 部以上专题理论片，1 个以上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成果，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40 篇以上理论文章。深化拓展理论学习平台和载体，建设 1 个以上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开展 1 个以上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2. 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加强宣传策划，开展 3 次以上重大主题宣传、2 次以上网络正面宣传；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改进媒体舆论监督，支持 3 家以上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推出内参报道 100 篇以上；支持 2 个以上市级媒体融合相关项目，支持 2 个以上对外传播平台、活动，进一步提升我省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力争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超过 10 件，确保 100%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任务。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开展宣传教育，建好用好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推介力度，开展 1 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3 个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项目，1 个精神文明创建相关项目。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95%以上。 4.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湖湘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重要理论与宣传阐释。支持开展“中华典籍中的人权理念”国际学术研讨和通道转兵历史意义与时代价值研究 2 个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支持“与理有岳·新思想青年说”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建设，开展了“懂常识 守常规 成常态”网络普法精品创作系列活动，累计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40 篇以上理论文章。 2. 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加强宣传策划，开展 2025 中国新媒体大会、国湖城市等 3 次重大主题宣传、2 次网络正面宣传；支持湖南日报、红网和湖南广播电视台 3 家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推出内参报道 140 多篇以上；支持衡阳日报社、临武县融媒体中心 2 家市县级媒体融合建设项目，17 件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100%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任务。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了 5 个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项目、岳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提质布展和蔡和森纪念馆提质、修缮，支持了“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大思政课研发和相关活动，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活动和第六届中国·芷江国际和平文化节活动，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 100%。 4.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积极失去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	

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让文物活起来工程、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各 2 个以上，促进全省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逐步提升。 5.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文艺创作生产，推出 3 个门类、5 部以上优秀文艺作品，力争 2 个以上作品获全国性奖项；支持 2 个以上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舞台剧目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进基层等演出共计 80 场次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6.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支持培育发展 5 家以上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参加或举办 2 个以上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支持 6 个以上第四届、第五届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类项目，持续打造排名全国前列的文化产业品牌，力争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1 个以上，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前 10。 7.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及其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等进行奖励，奖励作品和个人数量超过 6 个。举办 3 个以上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人才 200 人次以上，培养杂技大专生 30 人次，每年参与演出或舞台实践次数 4 次以上。支持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的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项目。	性发展，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8 个，支持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2 个，支持让文物活起来工程 4 个，支持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 2 个，推动戏剧艺术活动传播创新，实施非遗保护传承等活动。 5.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推出 6 个门类、8 部优秀文艺作品，11 个以上作品获全国性奖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 2024 “雅韵三湘”文艺演出系列活动，开展舞台剧目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进基层等演出共计 130 多场次。 6.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支持 7 家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举办了“新时代新影像”“湖南省体育文化旅游融合精品路跑活动品牌打造”2 个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支持第四届、第五届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类项目 9 个，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2 家，2025 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第五名。 7.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及其他。对 2024 年度全国性文艺获奖作品和个人再奖励，合计 14 个作品（个人），实施省文艺人才扶持“三百工程”项目，扶持“三百”人才 21 人，签约并扶持青年作家 10 人，培养杂技大专生 30 人次，2025 年参与演出或舞台实践次数 4 次。	
---	---	--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要理论与宣传阐释方向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427		42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用好“宁心”“辛湘平”等评论品牌，支持 1 部以上专题理论片，1 个以上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成果，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40 篇以上理论文章。深化拓展理论学习平台和载体，建设 1 个以上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开展 1 个以上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开展“中华典籍中的人权理念”国际学术研讨和通道转兵历史意义与时代价值研究 2 个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支持“与理有岳·新思想青年说”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建设，开展了“懂常识 守常规 成常态”网络普法精品创作系列活动，累计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40 篇以上理论文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题理论片支持额度	≤200 万元	100 万元	
			理论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支持额度	≤150 万元	100 万元	
			理论宣传普及活动支持额度	≤150 万元	50 万元	
			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支持额度	≤100 万元	10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5%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专题理论片数量	≥1 个	1 个	
			支持开展理论学习研究阐释项目	≥1 个	2 个	
			支持开展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1 个	2 个	
			支持建设理论宣传融媒体品牌栏目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100%	
			理论专题片覆盖人次	≥1000 万人次	≥1000 万人次	
			理论宣传普及活动覆盖人次	≥1000 万人次	≥1000 万人次	
			融媒体品牌栏目创作微视频等作品件数	≥20 件	23 件	
			相关作品被“学习强国”等平台采用率	≥50%	60%	
			微视频单期作品全网点击率	≥30 万	32 万	
			中央“三报一刊”理论文章发表数	≥40 篇	≥40 篇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活动媒体平均报道数量	≥10 次	12 次	
			理论研究与宣传阐释项目普及程度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题片观众满意度	≥90%	95%	
			基层宣讲活动受众满意度	≥90%	95%	
			社会公众对理论研究阐释宣传相关工作满意度	≥90%	95%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建设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3000		30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宣传策划，开展 3 次以上重大主题宣传、2 次以上网络正面宣传；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改进媒体舆论监督，支持 3 家以上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推出内参报道 100 篇以上；支持 2 个以上市级媒体融合相关项目，支持 2 个以上对外传播平台、活动，进一步提升我省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力争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超过 10 件，确保 100%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宣传策划，开展 2025 中国新媒体大会、国湖城市等 3 次重大主题宣传、2 次网络正面宣传；支持湖南日报、红网和湖南广播电视台 3 家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推出内参报道 140 多篇以上；支持衡阳日报社、临武县融媒体中心 2 家市县级媒体融合建设项目，17 件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100%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主题宣传项目支持额度	≤ 500 万元	200 万元	
			开展舆论监督项目支持额度	50-200 万元	50-200 万元	
			网络正面宣传活动支持额度	≤ 200 万元	50 万元	
			市级媒体融合项目支持额度	≤ 300 万元	300 万元	
			对外传播平台、活动支持额度	≤ 300 万元	11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 5%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重大主题宣传	≥ 3 个	3 个	
			支持开展舆论监督媒体数量	≥ 3 个	4 个	
			支持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	≥ 2 个	2 个	

			支持市级媒体融合相关项目	≥ 2 个	3 个	
			支持对外传播平台、活动	≥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100%	
			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	≥ 10 件	17 件	
			新媒体报道稿件数占总发稿数比例	≥ 50%	80%	
			重大舆情处置率	≥ 95%	100%	
			重大主题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1000 万人次	≥ 1000 万人次	
			推出舆论监督内参报道	≥ 100 篇	140 篇	
			舆论监督内参报道获省领导批示比例	≥ 30%	≥ 30%	
			网络正面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1000 万人次	≥ 1000 万人次	
			对外传播平台、活动覆盖人次	≥ 1000 万人次	≥ 1000 万人次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任务率	100%	100%	
			中央主要媒体刊发湖南正面稿件数量	≥ 9000 件	≥ 9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受众满意度	≥ 90%	95%	
			新闻媒体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95%	
			社会公众对主流舆论传播满意度	≥ 90%	95%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1070		107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精心开展宣传教育，建好用好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推介力度，开展 1 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3 个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项目，1 个精神文明创建相关项目。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95%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了 5 个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项目、岳阳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提质布展和蔡和森纪念馆提质、修缮，支持了“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大思政课研发和相关活动，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活动和第六届中国·芷江国际和平文化节活动，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支持额度	≤200 万元	100 万元	
			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项目支持额度	≤200 万元	≤200 万元	
			精神文明创建相关项目支持额度	≤200 万元	≤20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5%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1 个	1 个	
			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	≥3 个	3 个	
			精神文明创建相关项目	≥1 个	3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100%	
			宣传教育活动覆盖人次	≥1000 万人次	1100 万人次	
			改陈布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100%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	≥ 95%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63.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5%	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	显著	显著	
			全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提升	提升	
			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成效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受众满意度	≥ 90%	95%	
			爱教基地参观人员满意度	≥ 90%	95%	
			社会公众对精神文明创建相关工作满意度	≥ 90%	95%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2850		28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让文物活起来工程、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各 2 个以上，促进全省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逐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8 个，支持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2 个，支持让文物活起来工程 4 个，支持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 2 个，推动戏剧艺术活动传播创新，实施非遗保护传承等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支持额度	≤ 500 万元	500 万元	
			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支持额度	≤ 300 万元	200 万元	
			让文物活起来工程支持额度	≤ 500 万元	300 万	
			文物数字化工程支持额度	≤ 300 万元	10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 5%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 2 个
	支持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 2 个			2 个	
	支持让文物活起来工程项目	≥ 2 个			4 个	

			支持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	≥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100%	
			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100%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 95%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湖湘文库等出版物编校差错率	≤ 0.1%	≤ 0.1%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湖湘文化保护传承水平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等单位参观人员满意度	≥ 90%	95%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利用满意度	≥ 90%	95%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利用满意度	≥ 90%	95%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3243		324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文艺创作生产，推出 3 个门类、5 部以上优秀文艺作品，力争 2 个以上作品获全国性奖项；支持 2 个以上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舞台剧目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进基层等演出共计 80 场次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推出 6 个门类、8 部优秀文艺作品，11 个以上作品获全国性奖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 2024 “雅韵三湘” 文艺演出系列活动，开展舞台剧目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进基层等演出共计 130 多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秀舞台剧目展演补助标准	≤ 30 万元	≤ 30 万元	
			“音乐经典” 演出补助标准	≤ 7 万元	≤ 7 万元	
			省会周末剧场演出补助标准	≤ 8 万元	≤ 8 万元	
			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补助标准	≤ 6 万元	≤ 6 万元	
			高雅艺术到基层演出补助标准	≤ 10 万元	≤ 10 万元	
			舞台精品全国巡演补助标准	≤ 15 万元	≤ 15 万元	
			支持优秀文艺作品额度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其他项目支持额度	≤ 300 万元	≤ 30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 5%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舞台剧目展演场次	≥ 15 场	18 场	
			“音乐经典”演出场次	≥ 15 场	24 场	
			省会周末剧场演出场次	≥ 15 场	30 场	
			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场次	≥ 15 场	20 场	
			高雅艺术到基层演出场次	≥ 15 场	14 场	
			舞台精品全国巡演场次	≥ 5 场	24 场	
			举办全省性展览展示展播等活动场次	≥ 3 个	2 个	
			支持创作优秀文艺作品门类	≥ 3 种	6 种	
			支持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	≥ 5 个	8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100%	
			惠民演出上座率	≥ 60%	90%	
			演出安全事故率	0	0	
			展演观众场均数量	≥ 500 人次	400 人次	
			展览展映活动观众投诉率	≤ 5%	0%	
			展览展映活动参与观众数量	≥ 5 万人次	≥ 5 万人次	
			创作推出的文艺作品受众数量	≥ 1000 万人次	≥ 1000 万人次	
			获全国性奖项的文艺作品数量	≥ 2 个	11 个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的文艺作品比例	100%	100%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程度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展演观众满意度	≥ 90%	95%	
			展览展映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95%	
			社会公众对文艺创作工作满意度	≥ 90%	95%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方向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4940		494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培育发展 5 家以上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参加或举办 2 个以上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支持 6 个以上第四届、第五届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类项目，持续打造排名全国前列的文化产业品牌，力争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1 个以上，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前 1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 7 家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举办了“新时代新影像”“湖南省体育文化旅游融合精品路跑活动品牌打造”2 个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支持第四届、第五届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类项目 9 个，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2 家，2025 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第五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第四、第五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项目资金额度占产业类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	≥ 16%	3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或举办重大文化产业活动	≥ 2 个	4 个	
			支持培育发展骨干文化企业	≥ 5 家	18 家	
			支持第四、第五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项目	≥ 6 个	9 个	
			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项目	≥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观众投诉率	≤ 5%	0%	
			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数量	≥ 1 家	2 家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新增文化企业数量	≥ 40 家	40 家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	前十	第 5 名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2.5%	9.50%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金额	≥ 3 亿元	3.5 亿元	
			第四、第五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举办城市旅游人数较上年增长比例	≥ 3%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参与观众数量	≥ 1.5 万人次	1.52 万人次	
			支持带动区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 2 个	10 个	
			打造思想性、艺术性、数字化等优秀文化产品数量	≥ 2 个	17 个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低碳、环保项目占比	≥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社会公众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满意度	≥ 90%	95%	

2025 年度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及其他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2030		203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等进行奖励，奖励作品和个人数量超过 6 个。举办 3 个以上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人才 200 人次以上，培养杂技大专生 30 人次，每年参与演出或舞台实践次数 4 次以上。支持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的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 2024 年度全国性文艺获奖作品和个人再奖励，合计 14 个作品（个人），实施省文艺人才扶持“三百工程”项目，扶持“三百”人才 21 人，签约并扶持青年作家 10 人，培养杂技大专生 30 人次，2025 年参与演出或舞台实践次数 4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奖励金额	个人≤20 万元；作品≤300 万元	符合标准	
			扶持项目资助金额	≤50 万元	符合标准	
			杂技大专生高等学历培养人均补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7257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高层次人才培修（培训）班数量	≥3 个	0	2025 年未安排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参加培修（培训）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200 人次	0	2025 年未安排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人才培养扶持项目个数	≥15 个	25 个	

			杂技大专生高等学历培养人次	30 人	30 人	
			奖励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数量	≥ 6 个	14 个	
		质量指标	培训班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奖励、扶持项目合规率	100%	100%	
			杂技大专生每年参与演出或舞台实践次数	≥ 4 次	4 次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95%	
			杂技大学生培养人员满意度	≥ 90%	95%	
			被奖励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 90%	95%	